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，每時段以三小時計： 一、館前廣場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。 二、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。 三、國際會議廳錄影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二千元。 四、國際會議廳翻譯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。 五、第一會議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一萬元。 六、第一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元。 七、第二會議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。 八、第二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。 九、數位學習教室(電腦教室)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六千元。 十、數位學習教室(電腦教室)軟體安裝費：每次新	第二條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，每時段以三小時計： 一、館前廣場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。 二、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 三、國際會議廳錄影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二千元。 四、國際會議廳翻譯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。 五、第一會議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一萬元。 六、第一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元。 七、第二會議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。 八、第二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。 九、數位學習教室(電腦教室)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六千元。 十、數位學習教室(電腦教室)軟體安裝費：每次新臺幣一千元。 十一、視聽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。 十二、多元學習教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。	一、第二款，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費，因電費調漲及設備更新與增加，將每時段場地租用費重新計算成本，酌作費用調整。 二、現行第十九款，經評估智慧借閱證製作費時且成本高昂，是不再製作智慧借閱證，爰本款收費規定予以刪除。 三、現行第二十款所定有關館藏資料在架預約服務之收費項目，原為與臺中市立圖書館合作之在架跨館預約服務之收費項目，考量人力成本及服務效益，未來不再提供此項服務，且實務上亦無開辦需求，爰本款收費規定予以刪除。 四、配合現行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之刪除，現行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，移列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，內容修正說明如下： (一)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款，內容未修正。 (二)第二十款，將「服務費

臺幣一千元。 十一、視聽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。 十二、多元學習教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千五百元。 十三、四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。 十四、五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。 十五、藝文走廊場地使用費：每二週新臺幣五千元。 十六、推播及戶外LED螢幕廣告託播：每月新臺幣二萬元。 十七、中興分館研習室：每時段新臺幣八百元。 十八、中興分館視聽室：每時段新臺幣六百元。 <u>十九、通還服務：每本新臺幣三十元。</u> <u>二十、館際合作借書服務手續費：每件新臺幣三十元。</u> <u>二十一、館際合作複印服務手續費：每件新臺幣二十元。</u> <u>二十二、中興分館三樓展覽室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二千一百九十元。</u> <u>二十三、中興分館三樓及四樓</u>	十三、四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。 十四、五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。 十五、藝文走廊場地使用費：每二週新臺幣五千元。 十六、推播及戶外LED螢幕廣告託播：每月新臺幣二萬元。 十七、中興分館研習室：每時段新臺幣八百元。 十八、中興分館視聽室：每時段新臺幣六百元。 <u>十九、智慧借閱證辦證及補發費：每張新臺幣一百元。</u> <u>二十、館藏資料在架預約服務：每本新臺幣一百元。</u> 二十一、通還服務：每本新臺幣三十元。 二十二、館際合作服務費借書服務：每件新臺幣三十元。 二十三、館際合作服務費複印服務：每件新臺幣二十元。 二十四、中興分館三樓展覽室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二千一百九十元。 二十五、中興分館三樓及四樓走廊展區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一千	借書服務」修正為「借書服務手續費」。 (三)第二十一款，將「服務費複印服務」修正為「複印服務手續費」。 (四)第二十三款，將「走廊展區」修正為「走廊牆面展區」。 五、增列第二十四款，明定本館中興分館一樓期刊場地使用費。 六、增列第二十五款，明定本館中興分館二樓書庫區之場地使用費。 七、增列第二十六款，明定本館黎明分館二樓展區場地使用費。 八、增列第二十七款，明定本館黎明分館三樓展區場地使用費。 九、增列第二十八款，明定數位錄音室場地使用費。 十、增列第二十九款，明定三樓牆面掛畫展區場地使用費。 十一、增列第三十款，明定一般借閱證補發費。
--	--	---

走廊牆面展區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 <u>二十四、中興分館一樓期刊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八百元。</u> <u>二十五、中興分館二樓書庫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u> <u>二十六、黎明分館二樓展區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九百五十元。</u> <u>二十七、黎明分館三樓展區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九百五十元。</u> <u>二十八、數位錄音室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元。</u> <u>二十九、三樓牆面掛畫展區場地使用費：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。</u> <u>三十、一般借閱證補發費：每張新臺幣五十元。</u>	二百元。	
--	------	--